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

2022年7月19日